

The poster features a vibrant purple and blue background with musical notes, speakers, and silhouettes of performers. The main title is in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s with a 3D effect.

2019客家流行音樂節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這次聽我的

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

報名簡章

- 目的：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包含「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等，期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增進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讓更多人聽見客家美麗的聲音，希望透過「傾聽」來發掘參與者動人的故事。
-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一、報名資格：

- (一) 不分國籍、族群與年齡，凡對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組隊報名。
- (二)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另請家長填具同意書。
- (三) 曾獲 2017 客家流行音樂節及 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之創作大賽冠軍者不得再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賽，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二、創作方式：

- (一) 以桃園客家人文風情、歷史文化、觀光休閒或其他相關主題創作之客語流行歌曲，風格不拘。
- (二) 每隊(不限個人或團體)參賽作品以 1 首為限。
- (三) 參賽作品：
 1. 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限未曾獲獎(不含入圍獎項)或未曾公開發行之創作，且不得為政府機關委託創作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如有抄襲、改作(例如翻譯歌曲)、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其他違法情形發生，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違者 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活動，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報名(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且得對獲獎者求償已製作發行之作品專輯修正、發行及銷毀之相關費用。
 2. 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時間超過或不足，評審將酌予扣分。
 3. 格式：MP3 或 WAV，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歌名」標示。
 4. 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賽者，不列入評審。並得以人聲演唱等形式呈現，輔以樂器伴奏。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授權本局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另本局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得獎者須配合本局之相關宣傳活動，俾加強推廣。

四、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一)止。
-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至活動官網(www.hakka-music.989.com.tw)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創作作品等資料，如未成年須繳交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須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
 3. 親送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擇一親送至下列地點：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三)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團體參賽之所有成員應加填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創作作品之演唱音檔及歌詞曲譜(非線上報名者，請於演唱音檔及歌詞曲譜電子檔光碟或硬碟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 (四) 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03)425-0250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或自行取回。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項目	內容	
	書面初審	現場決賽
時間	108 年 3 月 11 日(一)	108 年 3 月 23 日(六)
地點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2F 會議室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六、比賽規定：

(一) 初賽 (評審書面審查)：

1. 評分標準：歌詞內容(25%)、歌曲音樂性(25%)、詞曲意境(25%)、創意(15%)、桃園在地特色(10%)
2.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上述標準針對參賽作品評分。
3. 入圍隊數：原則取前 15 隊進入決賽；惟評審團屆時得視比賽情形調整入圍隊數。
4. 入圍名單公布：完成初賽審查後，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決賽出場順序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二) 決賽 (參賽者現場演出)：

1. 參賽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現場須以客語完整演唱每首作品(演唱形式不拘，如：獨唱、重唱或合唱等皆可)，並請自備樂器、伴唱帶等伴奏。
3. 評分標準：歌詞內容(25%)、歌曲音樂性(25%)、詞曲意境(25%)、創意(15%)、演唱技巧(10%)。
4.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上述標準針對參賽者現場演出評分。

(三)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七、獎勵：

(一) 獎項與名額：

幣別：新臺幣

第一名 (1 隊)	第二名 (1 隊)	第三名 (1 隊)	最佳作曲獎 最佳作詞獎 (各 1 隊)
獎金 20 萬元	獎金 12 萬元	獎金 6 萬元	獎金 4 萬元
1.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各獎項名額。 2. 上列獲獎隊伍，每隊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3. 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等分配事宜。			

(二) 決賽結束除前三名外皆當場公布比賽結果，並頒發最佳作曲獎、最佳作詞獎得主獎金等獎勵。前三名得主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 公佈名次並進行頒獎儀式；其中前三名得主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當日活動現場演唱得獎歌曲，不另致酬。

(三)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相關獎金、獎項或未登台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二)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 (三)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製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 (四)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
- (五) 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3) 425-025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 轉 2007 張小姐
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六)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
- (七) 早鳥相關優惠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查詢。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附件一 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 報名表

成員姓名	(請填參賽個人或團體所有成員姓名)		
創作歌曲名稱		曲 風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演唱者	
創作說明	(含創作緣起、主題、方向等，限 200 字以內)		
此歌曲想獻給誰		與此人的關係	
決賽伴奏方式	☐ 自備伴唱帶 ☐ 自行伴奏		
代表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護照)證號		國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連絡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無者免填)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參賽之創作歌曲均屬原創，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人報名本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取得團隊同意遵守上述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報名者(或團體代表人)簽章：_____			
未成年者(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附件二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以_____為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舉辦之「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 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相關活動，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簽署報名表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作為獎金、獎盃、獎狀之受領人，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為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後出生之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